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1857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趙麟偉
　　蔡竣傑
被　　告　王宇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陸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捌拾伍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

折舊額計算式：

系爭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為民國104年2月12日領照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至107年2月13日受損時，已使用3年又1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為3年1月，其零件已有折舊，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下同）2,576元，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四年，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上開零件之折舊金額為2,136元

計算式：①第一年：2,576元x 0.438＝1,128元；②第二年：（2,576元－1,128元）x 0.438＝634元；③第三年：（2,576元－1,128元－634元）x 0.438＝357元；④第四年：（2,576元－1,128元－634元－357元）x 0.438× 1/12＝17元；合計2,1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Ⅴ，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440元。此外，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4,200元，是原告共得請求之修車費用計4,640元（計算式：440元＋4,200元）。